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墀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榆心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廖珣全
　　王菩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所為將原告自111年1月29日至112年1月28日由暫停空勤任務一年，轉任航行本部地勤職務之調職處分（下稱系爭調職處分）無效或不成立，惟經被告否認在案，是系爭調職處分是否無效或不成立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陷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訴，應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0年1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機師一

職。原告於111年1月12日遭不實指控，經被告成立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片面決議原告成立性騷擾行為（下稱性騷擾決議），嗣被告成立之性騷擾申復審議小組於同月26日，仍決議原告成立性騷擾行為，被告即於同月28日通知原告系爭調職處分，因調查小組未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進行調查之責，且未將性騷擾決議通知原告，亦未提供書面救濟教示，是該性騷擾決議具嚴重瑕疵，故系爭調職處分應屬無效或不成立，而使原告受有調職前後薪資差額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之損失。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系爭調職處分無效或不成立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17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1,949元整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勞動部訂定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於101年公告施行「長榮航空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、「立榮航空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下稱性騷擾防治辦法），以符合上開法律規範。本件係被告自110年12月25日起即接獲多起申訴原告性騷擾案件，被告即依上開性騷擾防治辦法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下稱調查小組），調查小組逐一訪談各申訴人，並進行兩次會議，並充分給予原告到場陳述及答辯之機會，再經調查小組全體投票，而決議原告性騷擾申訴案成立，調查小組再以言詞及書面告知原告決議之理由、救濟程序後，原告始於調查決議下方簽名，是被告系爭決議程序上均合於上開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規範。原告旋即於111年1月15日提起申復，被告另擇不同成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，除將原告申訴書內容逐一回應外，另再行訪談相關人員，始於同月26日維持原性騷擾決議，是被告依上開性騷擾決議作成原告調職處分，應屬合法，故原告並無請求調職前後薪資及

提撥退休金差額之理由，原告本件請求均屬無據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係依性騷擾決議作成原告調職處分，惟原告認性騷擾決議並非合法，故請求調職前後薪資及提撥退休金之差額。是本件爭點為：性騷擾決議是否適法？

按性騷擾申訴處理之調查結果，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依下列程序得提出救濟：㈠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當事人對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附具書面理由向原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復。被告公司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訂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性騷擾決議調查未盡、未提供書面救濟方式等理由，認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辦法上開內容云云。經查，被告接獲申訴原告性騷擾後，除調查申訴人之陳述、原告與申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外，更有使原告為充分答辯之機會，此有111年1月12日會議記錄、原告第一次陳述狀、原告與申訴人訊息對話記錄等在卷可稽，實難謂被告有何未盡調查之能事。再查，原告於上開會議後之3日（111年1月15日）即提出申訴書請求救濟，嗣被告亦檢具相關理由及事證作成申復決議通知書，益徵原告明確知悉救濟程序，並立即採取救濟手段。綜上，被告作成上開性騷擾決議確已符合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規範，要難認有何違法之處，是本件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稽，故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提撥退休金差額，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琬青